

柘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经营权转让项目 初步协议



甲方：柘城县水利局



乙方：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目录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
第2条	经营授权内容	3
第3条	项目公司组建	3
第4条	股权变更	3
第5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4
第6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6
第7条	不可抗力	6
第8条	争议解决	7
第9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7
第10条	其他事项	7

取
手
印

山
尔
水
山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6年1月7日在柘城县【签订地点】签订：

甲方：【实施机构名称】柘城县水利局

和

乙方：【中标经营者名称】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 (1) 柘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经营权转让项目已由柘城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经营权转让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经营权转让项目前期工作；负责选取经营者并签订经营权转让协议；负责合作期内的监管、运营评价及移交等，并代表柘城县人民政府与中标经营者及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 (2)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经营者，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签订本《初步协议》及配套协议文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1.1.1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组建的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运营的公司。

1.1.2 本项目，指柘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经营权转让项目。

1.1.3 本协议或《经营权转让初步协议》或《初步协议》，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而签订的《柘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经营权转让项目初步协议》。

1.1.4 《经营权转让协议》，指甲方和项目公司签署的《柘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经营权转让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

1.1.5 《股东协议》（如有），指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为实施本项目组建项目公司而签订的股东协议。

1.1.6 政府方，指柘城县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人民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8 生效日，指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9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

1.1.10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审批、免除或类似的文件。

1.1.11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协议目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对双方履行本协议具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批文、执照、许可、授权等）视为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1.1.12 招标文件，指《柘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经营权转让项目招标文件》。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协议不限制、不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第2条 经营授权内容

2.1 项目投融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20880.00万元。本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

2.2 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及其成立的项目公司签订《经营权转让初步协议》及《经营权转让协议》等合同文件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及其成立的项目公司，即由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融资、运营和维护的权利并享有获取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

2.3 经营期限

本项目经营期限共计为40年，自经营权转让协议生效日之日起至乙方完成项目资产移交之日止。

2.4 协议安排

乙方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签订《柘城城乡供水一体化经营权转让项目初步协议》，项目公司组建完成后，由项目公司与甲方正式签订《柘城城乡供水一体化经营权转让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

第3条 项目公司组建

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共同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约定如下：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6264.00万元。

股东的出资额：中标经营者：4071.60万元，占注册资本65%；

政府方出资代表：2192.40万元，占注册资本35%。

出资方式：货币。

出资时间：各方应于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一次性缴足全部认缴出资额。

第4条 股权变更

4.1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签订经营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至项目进入运营期3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等变更。

4.2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1) 该股权结构变更是适用法律所要求，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的部门命令的变更；

(2) 对于有利于项目经营、项目融资或项目实施的股权结构调整，甲方予以支持，且无合理理由不应当拒绝给予同意，但前提是股权变更不应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且不违背公平竞争原则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内部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形。

4.3 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4.3.1 锁定期满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需调整，则应知会甲方，甲方有权基于是否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是否违背公平竞争原则、是否违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等，对股权结构调整提出异议，项目公司有义务消除异议或终止调整，且在消除异议前乙方不得进行股权结构调整。

4.3.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变更股东时，新股东应当对甲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下乙方股东的义务并证明其具有履约能力，且股东变更应符合适用法律及政策性规定的有关要求。

第5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经营权转让价款；

5.1.2 对项目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质量等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定期开展运营评价的权利；

5.1.3 在项目公司违约时，有权根据经营权转让协议的违约责任约定处理；

5.1.4 在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经营权转让协议的权利；

5.1.5 依法保持授予项目公司的从事本项目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经营期内合法有效，在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拥有的经营权、收益权具有排他性；

5.1.6 在本级人民政府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项目公司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协助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运营及管理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

5.1.7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经营权转让协议；

5.1.8 督促政府出资人代表按照国家规定和本项目需要提供项目资本金；

5.1.9 依法承担因经营权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

5.1.10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项目公司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5.1.11 在政府方严重违约或征收、征用本项目收回经营权的情况下，需根据经营权转让协议提前终止补偿的约定给予项目公司相应补偿；

5.1.12 履行法律法规及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应由政府方履行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包含项目立项审批、竣工决算、竣工验收、土地权属证明、房产权属证明等）、运营资料（项目图纸、人事资料等）等融资和运营所必需的资料或文件。

5.2.2 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对本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组织协调。

5.2.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柘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经营权转让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5.2.4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本项目需要提供项目资本金。

5.2.5 负责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完成融资，由乙方通过合规的方式进行解决，确保本项目资金按照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合规、足额、及时到位。

5.2.6 负责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运营维护等工作。

5.2.7 接受县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

5.2.8 如甲方违约，导致项目提前终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实现债权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5.3 双方承诺

5.3.1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5.3.2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第6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之规定，若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各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自然类不可抗力主要包括地震、洪水、台风、极端天气、流行病等自然灾害；

(2) 非自然类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罢工、重大政策变更等社会性事件；

(3) 其他：_____ / _____

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30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第8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应采取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9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9.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终止。

9.3 若《柘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经营权转让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提前终止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协议应在《柘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经营权转让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签约各方已履行完成提前终止相关责任义务后，方可终止。

第10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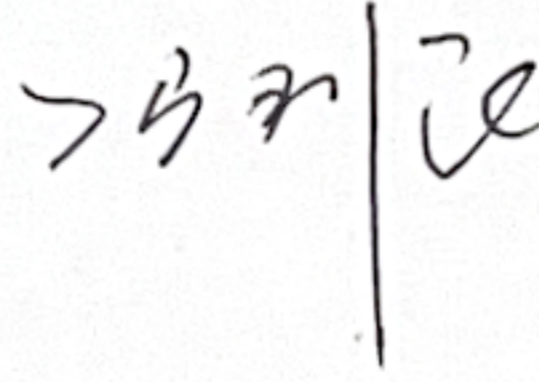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3 双方对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商业机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依适用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和传播。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宿城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1.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1.7